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小平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66.67%；0 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0 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赛伍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66.67%；0 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0 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 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66.67%; 0 名弃权,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0 名反对,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9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0 名反对,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伍技术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0 名反对，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